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通知已干 2022 年 12 月 22 日通过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(星期四)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浙江省 余姚市锦凤路 58 号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晓波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 董事7人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 法》"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各项议案获得出席董事一致同意,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,为了顺利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,根 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, 会议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、董事会提名,推举叶晓波先生、ANGELICA PG HU 女士、徐来根先生、何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第三

届董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- (1) 提名叶晓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- (2) 提名 ANGELICA PG HU 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- (3) 提名徐来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- (4) 提名何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49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,为了顺利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、董事会提名,推举计维斌先生、李文贵女士、徐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- (1) 提名计维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- (2) 提名李文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- (3) 提名徐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49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,同意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2-051)。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:
- (二)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 特此公告。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